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毒聲字第31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WAIYAWORN ADISAK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觀察、勒戒（113年度聲觀字第1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WAIYAWORN ADISAK 施用第二級毒品，應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貳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WAIYAWORN ADISAK 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民國112年9月26日上午12時許，在桃園市○鎮區○○路000巷00號，以置入玻璃球燒烤後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2年9月27日凌晨3時55分許，在桃園市中壢區福州路與杭州路口為警查獲，被告並主動交付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毛重1.0670公克），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及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將被告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等語。

二、按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又按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定有明文；且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2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亦有明文。

三、經查：

01 (一)上開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且有桃園市政府
02 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自願受採尿
03 同意書、真實姓名與尿液、毒品編號對照表、檢體監管紀錄
04 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報告編
05 號：UL/2023/00000000）、臺北榮民總醫院中華民國112年1
06 0月31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等件為
07 憑，並有扣案之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可據，足徵被告上開
08 所為任意性自白確均與事實相符，是被告於前揭時、地，施
09 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應堪認定。

10 (二)被告前未曾受有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處遇，有臺灣高等
11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既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2 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檢察官依同條例第20條
13 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觀察、勒戒，核與上開規定相符。

14 (三)本院審酌卷存事證，聲請意旨尚無違法之情，聲請人復已考
15 量被告個案情節，及斟酌相關刑事政策及可運用之行政資源
16 後，認被告為外籍移工，在本國境內無一定之居所或設籍，
17 其應無長久居住之意，且被告目前已出境，實難認被告能如
18 期完成戒癮治療程序之轉介及評估，即無予以從事戒癮治療
19 之餘地，故聲請人為本件聲請，並無濫用裁量權之情形。從
20 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依照前揭說明，自應將
21 被告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2月。

22 四、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
23 第3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25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林欣儒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8 書記官 郭哲旭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